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規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運作，應求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作避險性交易，不得從事任何金融性交易。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權責劃分以下職務且不得互相兼任：

（一）、交易人員

- 1.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交割人員

- 1.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 2.執行交易確認及交割。
- 3.相關交易憑證管理。

（三）、會計人員

-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會計帳務處理。
- 4.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風險監督人員

- 1.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2.對異常情事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三)、財務單位須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為配合業務發展、因應市場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第三條 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 1.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 2.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
- 3.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4.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應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人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定期評估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財務長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財務長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財務單位對於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長簽核。
-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異常情形處理

交易人員或財會人員發現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等風險時，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稽核人員發現作業及法律等風險時，應立即糾正並呈報董事長及財務長。

第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財務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及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本作業程序按第十條規定通過後，該子公司得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月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條 程序之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附則

制訂於西元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12 日。